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關於贖回次級定期債務的公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6月發行了160億元次級定期債務(「本債務」)。根據有關次級債認購協議(「債務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權選擇在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提前贖回本債務。本公司已決定全額及不可撤銷地按債務認購協議條款行使贖回權。本公司本債務贖回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全部完成。

本公司用現時持有的資金支付本債務。本公司相信贖回本債務有利於降低財務費用，不會對日常運作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繆建民先生、謝一群先生及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肖雪峰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